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379 号

致：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

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上述议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科理咨询（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冯晓奕

刘继

冯晓奕

周丽琼

周丽琼

2024年 5月 27日